

沙縣志

卷之五

田賦志

物產附

沙縣誌卷之五

田賦誌

戶口
均徭

田糧
驛傳

貢料
民兵

課程
軍餉

鹽鈔
物產

里甲

白建國經野則壤成賦其取民也什一而籍役民也歲不過三日三代尚矣秦人頭會而失之苛漢人三什而失之簡惟唐租庸調之法最爲近古楊炎以兩稅敗之卒抵于亂宋不師古率循五代之舊故條章多闕然自藝租以下有仁宗四十年之恭儉劬農恤民往往著在令甲雖帑庾鮮儲而杼柚未罄及安石變新管心鞅法天下騷然釀成大禍明季行一條鞭法誠善矣第養兵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一

之費多冗食之耗太潢池稍沸羽檄交馳不免總總于召募之資而甘食綸服之夫荷戈而不能當一設雖持籌者百孔千瘡日夜腴削以媮快之反不足以饜其欲乃至子僧田之括焉嗚呼無具甚矣我

朝稽古定制田以畝科戶以丁計其餘雜差俱以丁糧開派是什一之征三日之役也然不紀勝國之煩苛不知本朝之寬大故詳丁田之數列其目有八曰貢料曰課程曰鹽鈔曰里甲曰均徭曰驛傳曰民兵曰軍餉以考鑒其得失焉而物產併附之志田賦

戶口

戶口之制唐及五代無籍可稽宋以主客分戶豈不纖悉然轉徙無常反恣影射元禿華夷十等差科法爲□弛明初令民以戶口自實洪武十四年始頒冊式于郡縣軍民鹽匠等戶各以本業占籍男子十六成丁六十免役惟民戶丁多者許其分析別籍十年乃大計生齒老幼存亾而更籍之冊成一以解京餘司府縣各存其一凡百差科悉由此出

國朝因之無復前世紛更之擾矣然丁口之科惟丁料鹽糧法亦畫一焉丁料鹽糧詳見于後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二

宋

主戶貳萬伍百壹拾伍 口叁萬叁千貳百單六

客戶貳萬叁千陸拾伍 口貳萬柒千陸百叁拾玖

元

戶壹萬叁百陸拾柒 口肆萬玖百玖拾伍

明

洪武二十四年

戶叁萬陸千肆百叁拾玖

口壹拾捌萬柒千肆百陸拾捌

永樂十年

戶叁萬伍千貳百陸拾肆

口壹拾貳萬肆百壹拾陸

正統七年

戶壹萬捌千玖百貳拾玖

口柒萬貳千壹百玖拾陸

景泰三年

分戶陸百玖拾 口貳萬陸千肆百肆設永安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三

戶壹萬貳千叁百伍拾貳

口肆萬伍千玖百捌拾捌

天順六年

戶壹萬貳千捌百肆拾壹

口肆萬陸千壹百單玖

成化八年

分戶貳百陸拾柒 口壹萬捌百叁拾伍設歸化

戶壹萬貳千伍百柒拾肆

口叁萬伍千貳百柒拾肆

成化十八年

戶壹萬貳千柒百陸拾柒

口叁萬捌千肆百壹拾捌

弘治五年

戶壹萬貳千玖百壹拾貳

口伍萬貳千柒百壹拾

弘治十五年

戶壹萬叁千捌百陸拾壹

口肆萬玖千肆拾捌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四

正德七年

戶壹萬叁千捌百貳拾陸

口叁萬玖千肆百貳拾陸

嘉靖元年

戶壹萬叁千陸拾貳

口肆萬壹千叁百玖拾

嘉靖十一年

戶壹萬肆千壹百單七

口肆萬叁千陸百柒拾捌

嘉靖二十一年

戶壹萬肆千叁百零五

口肆萬叁千柒百柒拾柒

嘉靖三十一年

戶壹萬肆千肆百貳拾叁

口叁萬伍千陸百陸拾柒

嘉靖四十一年

戶壹萬肆千伍百壹拾陸

口叁萬陸千柒百陸拾柒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王

隆慶六年

戶壹萬肆千陸百玖拾叁

口肆萬玖千貳百玖拾肆

萬曆十年

戶壹萬肆千陸百玖拾叁

口伍萬柒百伍拾玖

民籍壹萬壹千柒百肆拾壹戶

軍籍貳千陸百貳拾柒戶

匠籍叁百壹拾貳戶

醫籍壹拾戶

校尉籍壹戶

富戶籍叁戶

舖司籍壹戶

崇禎十五年

戶壹萬肆千陸百玖拾叁 口肆萬捌千伍百陸拾陸
按明初承元之亂民始脫湯火而就衽席屠剝離柝井
里丘墟耗矣洪武二十四年沙之版籍戶乃三萬六千
四百三十九口乃一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八歷成仁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六

宣以及正統三四十一年休養生息宜滋殖矣正統四年
乃戶不及二萬口不及八萬故已三損其一也豈室家
凋謝反溢於隆平之世而湛恩汪濊乃不繁於鼓腹之
夫耶必不然矣蓋國初法嚴官思盡職吏不敢爲奸故
其事核承平法弛奸胥蠹吏或得以竊弄隱避而僥倖
於明主之不察無惑其然矣及鄧寇之後戶殘於奔竄
口斃於殺傷復加以永安之分戶幾七百歸化之置戶
損三百而鴻鴈之歌究安宅者幾何人哉故宜其逾損
於昔也迨夫勞者方息肩饑者方咽舖戶始烝烝列矣

嘉靖之冊尚不能滿一萬五千庚中辛酉之間倭夷俶
擾山海沸騰其耗又不知其幾許也於是巡撫趙公憫
虛戶之賠下覈丁之令欲得貧民之既絕者除之若於
歲額不足量於有糧人戶多派數丁以補其闕盡去冊
籍另造實徵以充歲派是亦割此益彼一切權宜之術
也柰何承行之吏不原其矜恤之盛心大肆吞噬之殘
陷除者未滿數千而報者已踰數萬率以糧二石起人
一丁天生天養之名縱橫於筆下官賜官錫之命重疊
於案前稍有支吾刑憲立至血流桎梏肉罍桁楊嗚呼
毒矣哉既審實矣又移之他縣以造冊於是積棍桀書
暗傳消息若得求免五錢一丁糧大或盈百數思貽害
之無涯柰何不竭膏血而求於一洗哉獨餘中糧不能
致賂尚憶丁數既浮科銀亦減縱有其害亦不甚酷坐
以待之豈冊完之後糧大者十減其八中糧者科額仍
舊蝨虱肩糞逾行逾躋其不淪胥以亾者幾希小民厥
口咀呪嗚呼痛哉夫自兵興以來徵求旁午率以丁三
糧七開派瘠土之供億竭矣復以糧加丁重困之其勢
不得不變業以充賠賾業既去矣加增之丁能隨田

以

賣乎後輪大造忍者不察卽以此爲實在則些窳之農
俱爲溝中瘠耳是以隆萬間嗷嗷乎呼天籲地欲告無
門或牒投於縣或牒投於府或牒投於道俱以藩司派
額已定難以遷移湏俟後造更審夫民一日尚思不能
安共生况遲之以數年乎此沙民委身蛇虺之一大毒
也安得一舉手一持足而納之夷壤乎此法不除竊恐
戶口之耗誠不知所稅矣

萬曆十七年奉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馬 憲牌令各縣條陳興革事宜

沙縣知縣徐顯臣條議七事其一四虛丁以蘇民困八
竊照沙之版籍國初戶三萬六千四百有奇口一十八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八

萬七千四百有奇迨遭七鄧寇之亂戶分於三百竄口斃於
鋒鏑復以永安之分戶七百歸之化戶三奔竄視昔耗
散過半嘉靖庚申辛酉間島夷內訌下海沸騰令然耗抑
又甚焉前奉撫臺趙西憫虛戶之賠下覈丁之騰令然耗抑
戶絕丁既闕是亦原一冊時額盈權宜於有柰何奉行者不數
丁臨其縣清審之刻日完釀報遠鄉貧戶未及告除而倩役人保
家互相應塞戶又移他縣而獨增有書一便爲奸殷三戶以行
賂而倖免中戶因株守而獨增有書一便爲奸殷三戶以行
者經行七年民怨已極且去富消長倏忽遷過田產賣
盡虛丁尚存民以糧起糧去丁何從納况糧可過戶賣
難除難移沙民後剝膚更審夫日夜懼此極害一難於額支派
吾况遲申之數年乎卑職到任以來移目擊民困真如惘
切身欲申請蠲年裕則版籍難以更移欲俟後漸暘則民
情在朝不待暮近讀感奮臺以沙論利害在民爲甚於此者以乃就

召父且上議失公欲於課下籍獲未改之預爲通融揀去弊
近今日僞增二戶口仍八則先年實在丁不苗除而昔實除富者而之
三不增誠而爲公增私兩糧便不得然今日額之富亦免虧折後日則
丁不移苗去而丁卑職博詢之貧者安知後日之不富
不貧恐苗而丁避矣卑職博詢之貧者安知後日之不富
恐不得苗而丁避矣卑職博詢之貧者安知後日之不富
邑酌或靈少甦除以百垂永久或暫從民便以解倒懸庶一
巡按已具由通詳蒙御史馬批丁二糧八貧富適均卽具
舉行繳查司左布政使宋批各議俱從政實務力而
福建之循良善治不過是矣如議行仍候通詳行繳揀
福善政也而首議酌派丁苗末議禁投匿名尤爲急務
弊仍政兩院詳示行繳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九

兵巡建南道僉事俞批據議具見留心實政仰候通
詳示行由繳

國朝

國初寇氛蹂躪戶口消耗冊無實數順治十七年有扣
荒之舉李令復增虛丁民苦賠累康熙十年謝令編審
集坊里庭質之令報實丁入冊豁除虛絕缺額丁四千
單五口一千零二十有五十九十申詳院司隨遇省變
未奉題 允故後每逢編審仍造絕畧湊合一百零二
畧起解共僧戶原累坊里奉文另立僧戶分千掛比幸
脫空役之累

順治七年

人戶壹萬肆千陸百玖拾叁

丁肆萬捌千伍百陸拾陸內丁貳萬貳千玖百貳拾

口貳萬伍千陸百肆拾壹

順治十七年

人戶壹萬壹千陸百捌拾貳

轉口增丁壹千貳百伍拾柒

豁除故口貳百貳拾柒

實在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十

丁貳萬肆千壹百捌拾貳

口貳萬伍千肆百壹拾肆

康熙十年奉文編審

缺額人丁肆千零伍

缺額食鹽課口壹千零貳拾伍

畧照實徵米勻配裁拾貳畧

實在

人戶

丁貳萬壹百柒拾柒

口貳萬肆千叁百捌拾玖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勻役增貳畧

實在

人戶

丁貳萬壹百柒拾柒

口貳萬肆千叁百捌拾玖

康熙三十年編審照舊

實在

人戶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十一

丁貳萬壹百柒拾柒

口貳萬肆千叁百捌拾玖

食鹽課

康熙三十五年

實在

人戶伍千陸百玖拾叁

丁貳萬壹百柒拾柒

口貳萬肆千叁百捌拾玖

康熙四十年

實在

人戶

丁

口

民戶

軍戶

醫戶

僧戶

匠戶

校尉戶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十二

神戶

道戶

田糧

沙邑土田之目有二曰官田曰民田官田者田隸于官
 官挈之授農人耕佃而歲畋其入民不得而占也故其
 爲稅也重民田者民間自爲買賣者也畝有定則故其
 爲稅也輕官田之名有六其科則也有二曰新沒舊沒
 出之於明初者也曰租職學院則沿宋元之舊者也其
 則有三斗以上者科銀叁錢叁分有七斗以上者科銀

貳錢伍分每石各分本折以五斗折色徵銀解京以五斗本色存留各倉仍派襍差故其民重困民米以十分爲率七分各徵本色派倉三分折價徵銀解京謂之金花至沈御史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免輸倉與襍差民米每石中分半本色米五斗輸各倉爲官吏師生俸廩及軍士月糧半折色銀貳錢伍分其半解京半湊補各倉軍糧銀解京者加槓縵伍厘米輸倉者加耗米伍升每歲秋抄督糧道坐派各縣以十月開倉徵收又以田之餘利如桑絲苧麥之類科鈔名曰夏稅秋租官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十三

田舊沒每畝科鈔八十文新沒每畝科鈔四十文租職學院不與焉民田每畝科鈔四文並入存留後所司以毫毛瑣碎徵斂爲難併入折價徵銀解京租稅名存民間蓋不知其繇也

唐

考無

宋

墾田官莊職贍學田園山地池塘堰林坂埕續增園沙洲共貳千肆百壹拾柒頃叁拾捌畝叁分

秋糧米壹萬貳千捌玖貫肆伯柒文
總計叁千壹百玖拾玖貫肆伯柒文
秋計叁千壹百玖拾玖貫肆伯柒文

夏稅木炭稗草錢柒千壹百陸拾伍貫伍伯玖拾肆文
秋稅油蔴粟豆錢柒千玖百陸拾伍貫伍伯玖拾肆文

官苗二科米役總錢計陸千肆百肆拾肆石壹斗伍升陸伯貳

夏秋文米總計壹百叁拾叁石

折米肆百玖拾玖貫省通年額運蓋八綱零柒萬

商稅錢每月解壹拾捌貫叁伯文壹拾伍文

元

計于撥田百玖拾柒頃肆拾壹畝捌分柒厘池塘灘土埕共

秋糧正耗水脚銀壹萬捌千壹百壹拾玖石壹斗貳合

正米壹萬伍千伍百壹拾陸石柒斗陸升玖合肆勺陸

耗米玖百伍拾伍石壹斗肆升壹合肆勺捌抄伍撮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十四

夏稅錢玖百伍拾貫玖伯陸拾柒文伍分柒厘

明

官田舊額田園池地山叁百捌頃陸拾叁畝貳分玖釐叁

毫糧伍千肆百肆拾伍石叁斗玖升叁合伍勺內

三斗以上陸拾柒石玖斗肆升肆石肆斗玖升陸合肆

百零二畝輪賠派徵抵補湊解每叁厘派銀叁錢叁分該

七斗以上則米壹千伍百柒拾玖石捌斗玖升柒錢貳分肆

厘叁毫銀壹千陸百柒拾壹兩叁錢捌厘壹毫解戶

部

官田今額田園池地山壹百貳拾捌頃陸拾叁畝捌分玖

釐貳毫內

三升斗陸合肆則田內浮池山拾柒石玖斗肆肆合肆勺

嘉靖二十一年造冊查出七年奉文陞科米肆拾明首

告開墾米貳拾捌石貳斗陸升伍合捌勺抵補足額每石

拾貳兩伍分伍厘叁毫肆絲叁忽柒微千伍柒抄拾石

捌柒毫貳絲叁忽肆微該銀叁百玖拾兩柒錢壹分捌

厘貳毫捌錢壹分肆厘貳毫貳絲伍折叁忽伍抄將民

米折價內撥出銀陸拾玖兩伍錢玖分肆厘柒毫捌絲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起運京庫金花折色正價銀壹千柒百陸兩柒錢陸分伍
毫壹絲外積縑銀貳拾伍兩陸錢捌厘伍毫壹絲解戶

民田舊額田園池地伍升則貳千壹百柒拾陸頃肆拾陸

畝叁厘貳毫糧壹萬壹千陸百肆拾肆石陸升貳合捌

勺內浮糧壹百玖拾伍石玖斗壹合陸勺嘉靖二

拾柒斗捌升柒合伍勺陸撮叁圭叁粟伍粒止浮米柒拾

半百零二畝輪賠派徵抵補湊鮮叁升壹合肆勺

一本府豐衍倉米貳千柒百叁拾玖斗玖升伍勺

一本樂縣廣豐倉米伍百捌拾叁石叁斗壹合肆勺

一本縣儒學倉米千捌百貳拾貳石叁升壹合肆勺每石
半一納折價米伍千捌百貳拾貳石叁升壹合肆勺每石
一派銀伍錢共折銀貳千玖拾玖兩壹錢玖分肆厘柒毫京
庫折料銀叁兩伍錢柒兩柒錢叁分肆厘壹毫
銀陸百伍拾兩伍錢柒兩柒錢叁分肆厘壹毫
兩玖錢百叁拾玖兩叁錢捌厘陸毫兩一使司庫糧剩
倉銀壹百叁拾玖兩叁錢捌厘陸毫兩一使司庫糧剩
銀肆百貳拾貳兩玖錢伍分陸厘壹毫
錢伍分陸厘伍毫

民田今額田地園伍升則貳千壹百柒拾玖頃壹拾柒
畝柒分貳厘貳絲貳忽柒微貳纖

按沙田有二則有曰大米者有曰小米者大米者每田
租米二石鄉謂之一帳實抵官斛一石六斗載民糧八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十六

升小米者舊以禾秤後以難於收積故收細米每米二
石折米一石六斗鄉實抵官斛一石二斗八升載民糧
六升真以畝計則同以五升爲畝也若以銀折大米有
每帳收銀六錢者七錢者八錢者蓋以米之精粗計也
小米每帳惟折銀五錢矣向時斗斛不一後經官較民
始稱平

糧壹萬壹千陸百伍拾捌石伍斗玖升捌合叁抄貳撮
壹圭伍粟內
浮米柒拾柒石貳升柒合伍勺貳抄叁撮貳主陸粟伍
粒萬曆七年奉文丈田畝本縣未及百石免丈照依實
苗通龍等首告開墾陞科外續增玖拾捌畝叁分壹厘府
報錢龍等首告開墾陞科外續增玖拾捌畝叁分壹厘府

倉參 剩毫 備捌 餉絲 米壹 叁忽 千柒 壹微 百叁 壹織 石柒 捌秒 斗伍 該塵 銀存 壹縣 千伍 百伍 拾	抄本 叁縣 撮際 肆留 圭倉 柒折 粟價 伍米 粒貳 該百 銀柒 壹拾 百貳 叁石 拾壹 陸斗 兩捌 伍合 分柒 肆勺 厘陸	給本 軍府 豐衍 倉折 倉折 價米 捌百 壹石 該銀 肆百 兩伍 錢解 府	錢柒 陸粟 分伍 肆粒 厘每 玖石 毫派 玖銀 絲伍 肆錢 忽該 柒銀 貳貳 捌千 纖玖 伍百 秒壹 伍拾 塵伍 內兩 玖	千兩 捌叁 百分 叁叁 拾厘 壹肆 石毫 玖貳 斗絲 貳玖 升忽 捌俱 合解 玖司 勺餉 捌折 抄價 玖本 撮色 伍米 圭伍	增將 米樂 叁縣 石廣 叁豐 斗倉 捌米 升伍 玖百 合肆 壹拾 勺石 貳該 抄銀 叁貳 撮百 伍貳 圭拾 該肆 銀兩 貳續	厘捌 陸撮 毫叁 伍圭 絲肆 粟該 秒銀 壹千 壹百 玖拾 捌兩 玖錢 陸分 貳	永兩 安玖 縣錢 浮玖 流分 倉陸 米厘 壹柒 千絲 玖玖 百忽 玖壹 拾微 內	壹倉 撮剩 捌備 圭餉 肆米 粟貳 每千 石伍 徵百 肆肆 陸拾 錢壹 該石 銀陸 壹斗 陸升 伍壹 百勺 貳叁 拾叁 肆抄	沙縣誌	撮人 等柴 俸粟 糧伍 粒原 本色 今議 每石 徵銀 陸錢 給本 縣官 吏	際柴 畱錢 倉給 米師 壹生 百陸 拾陸 石壹 斗叁 升柒 合捌 勺陸 抄陸	本本 縣折 儒派 學徵 倉采 叁百 陸拾 玖石 原本 色今 議每 石徵 銀	扣以 畱伍 斛錢 司給 充軍 餉叁 以分 上充 二耗 項作 本正 色支 每伍 年伍 八厘 月專 督備 糧修 道倉 議餘 詳銀	改糧 折米 壹千 叁拾 柒石 肆斗 貳升 每石 徵銀 陸錢 解府	抄本 壹府 撮豐 陸衍 圭倉 陸米 粟壹 給千 本柒 府百 并壹 延石 平伍 衛斗 官捌 吏升 旗壹 軍合 人肆 等勺 俸玖	勻捌 減抄 米玖 壹撮 拾伍 陸圭 石柒 壹粟 斗伍 貳粒 升內 玖除 合裁 伍革 勺各 衙門 官吏 俸糧	半勺 納伍 本抄 色玖 米撮 伍壹 千圭 捌伍 百粟 叁內 拾壹 石玖 玖斗 貳升 捌合 玖勺	二毫 項叁 共絲 糧玖 壹忽 萬貳 壹微 千肆 陸織 百陸 拾叁 石捌 斗伍 升柒 合玖
---	--	---	---	--	--	---	---	--	-----	---	--	---	--	--	--	--	--	--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兩府豐衍倉米伍百石該銀貳百伍拾兩

永安縣浮流倉米貳千貳百壹石捌斗該銀壹千壹百

兩將樂縣廣豐倉米肆百石該銀貳百兩俱解司餉解司

備用銀陸百柒拾貳兩貳錢柒分柒厘九毫肆絲壹忽

參微參纖五
杪解司餉

按沙田在山者十居其七在原衍者僅得二焉其一又在院隘礮确之間不可以片段計有一畝而占十餘所者一遇霖雨暴漲建瓴之勢沙石皆頽况泥塗乎其臨阮谷者尤易衝射水塌沙壓無歲無之宜浮糧多矣沙俗重農民無它業遇壞卽修故拋荒者寡向賴方令紹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十八

魁查册改正謝丞銘陞科抵補故所存者僅七十餘石也計畝勻賠已足原額矣然續收陞科歲增月積則計畝勻賠者不亦可盡去乎夫加升斗之益在朝不以爲多而重毫厘之徵在民亦以甚苦苟省無益之益而能去甚苦之苦善權者當知所輕重矣然此特有形有數之害也尚有無窮之害而伏於人不可知者有二一曰在戶暗存之虛糧一曰寄庄未露之虛糧夫虛糧在戶何以爲暗存也昔鄧寇之亂殺戮流移有盡戶而絕者然戶絕產存在甲首率管之里長在里長率管之同厝

雖遺亾過半然所存者亦足以穀征賦時未見其爲虛也及相傳既久奸宄百出經管之人盛敗不常其無子而蕩者則盡賣以足一時之欲不復顧其後日之何如有子而黠者則盡賣絕戶之田而去已有田之糧陰享無糧之利而陽蒙賠贖之名此猶未見其爲害也再更不肖子孫將已之無糧者亦盡去矣丁消產乏其里役不得不遷之於人旣遷於人則代之者眞賠贖矣眞受害矣徵之官則爲實徵納之民則爲無業此之謂在戶暗存虛糧也無畷無甲無之而在坊爲甚何者坊民不

土著耕種故易於流移坊民恃衆不早逃故多於殺戮以今通縣計之不下二千餘矣自嘉靖以來此害最重中人之產一接里役不能十年遂成消耗及大造之年紛紛告擾民欲脫者不得不厚賂以求之是又生一大害也爲計柰何或曰田不丈則糧不清必丈量可也然丈量之擾甚於行劫立自首勻苗之法令民盡將本戶所有之田逐段開明土佃租數仍令佃戶承認租數相同乃裒集爲冊然後盡將縣糧洒派每租一石得糧若干以爲規則如此則有田必有糧而欺隱者不得售無

田則削籍而賠贖者不至重困矣夫虛糧寄庄何以爲未露也蓋沙永二縣原相接壤况田本一縣所分參錯尤衆向時永未勻苗之前已致吳成鯉之告擾矣吳成鯉之所以告擾者蓋已將沙田作永田出賣又以永田之苗入沙田推戶故欲將沙糧盡割之永勻之通縣以遂其私也今永田明矣永糧定矣則沙糧之寄庄者屬之誰乎况無田有苗如成鯉者後日逃亾安得不謂之虛糧乎大抵沙田糧重永田糧輕人已畏沙田矣今永田益輕孰肯從其重耶計今稱沙田者永人必不售耳

賣者欲得錢以應急而買者乃以沙田不售柰之何不稱永田也其利又不但多得價而已數年之後展轉相仍欲求沙田何可得也竊意六百石之寄庄將爲六百石之虛糧耳况十三都與順昌已有七十餘石之害乎故曰寄庄之未露者也嘗詢之父老質之碩畫皆謂古有分土無分民蓋謂土之疆界已定民則可以往來供役者也永之丁口豈戶戶皆實乎豈無一二漏報者乎今沙之里長已盡絕者二畝矣誠詳詰永人寄庄之戶以糧多丁衆者斥名以充里長以糧少丁寡者斥名以

充甲首則六百石之糧每畝可容三百亦不爲不多也
且歲有二人以應催徵事亦易辦或又以勞擾爲詞夫
永民原沙民也倘抵今未析其能不徃役於沙哉此皆
利民裕國之訏謀非徒爲之喋喋剿說也

國朝

原額人丁貳萬貳千玖百貳拾伍 新增人丁壹千貳百
伍拾柒共貳萬肆千壹百捌拾貳

徵料鹽丁柒百陸拾每丁徵銀捌分肆厘捌毫壹絲陸忽
玖微陸纖陸沙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二十一

徵料鹽差丁貳萬叁千肆百貳拾貳每丁徵銀貳錢壹分
壹厘貳毫玖絲叁微肆纖捌沙

開除

康熙九年編審缺額人丁肆千伍

內料鹽丁肆拾柒料鹽
差丁叁千玖百伍拾柒

無徵銀捌百肆拾兩貳錢叁分玖厘捌毫肆絲肆忽伍
微柒纖

實在

人丁貳萬壹百柒拾柒實徵銀肆千壹百柒拾叁兩陸
分叁厘五毫捌絲肆微肆纖陸沙

原額食鹽課口貳萬伍千陸百肆拾壹每口徵銀壹分柒厘五毫叁絲柒忽捌微肆纖肆沙

開除

康熙九年原報編審缺額口壹千貳百伍拾貳每口無徵

銀照徵數柒厘伍毫叁絲柒忽捌微肆纖肆沙

實在

食鹽課口貳萬肆千叁百捌拾玖實徵銀肆百貳拾柒兩柒錢叁分肆毫柒絲柒忽叁微壹纖陸沙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山貳千叁百壹拾肆頃柒拾玖畝捌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二十二

分叁毫柒絲叁微

官田園池地山壹百貳拾捌頃陸拾肆畝玖分伍厘肆毫捌絲叁微

一三斗則官田園池地山壹百陸頃玖拾柒畝柒分陸厘柒毫陸絲叁微每畝徵銀壹錢壹分捌厘壹絲柒纖壹沙玖塵捌埃貳渺伍漠

一七斗則官田園池地山貳拾壹頃陸拾柒畝壹分捌厘柒毫貳絲每畝徵銀壹錢柒分捌厘捌毫叁忽柒纖壹沙伍塵貳埃伍渺陸漠

民田園池地山貳千壹百捌拾陸頃壹拾肆畝捌分肆厘
捌毫玖絲

一五升則有優免徵料增民田壹百叁拾捌頃陸拾玖畝
壹分壹厘伍毫玖絲每畝徵銀肆分壹厘玖毫陸絲肆
忽貳微肆纖壹抄陸塵叁埃貳渺玖漠每畝徵米壹升
伍合叁勺壹抄叁撮玖圭玖粟伍粒叁黍

一五升則無優免徵料差增民田園池地山壹千陸百肆
拾玖頃捌拾陸畝玖分捌厘伍毫每畝徵銀捌分陸厘
柒毫捌絲伍忽柒微玖纖柒抄陸塵柒埃捌渺柒漠每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二十三

畝徵米壹升伍合叁勺壹抄叁撮玖圭玖粟伍粒叁黍
一五升則不及石無秋米徵料差增民田園池地山叁百
玖拾柒頃伍拾捌畝柒分肆厘捌毫每畝徵銀玖分伍
厘玖毫柒絲肆忽貳微肆抄肆塵貳埃

開除

康熙元年原報荒蕪田地捌百陸拾叁頃陸拾叁畝捌厘
柒毫

共無徵銀柒千捌百捌拾捌兩肆錢肆分肆厘柒毫陸
絲貳忽玖微伍纖壹抄叁塵肆埃壹渺貳漠

共無徵本色米柒百玖拾玖石貳抄肆撮伍圭陸粟玖粒貳黍

一三斗則官田園池地山貳拾伍頃陸拾貳畝叁分叁厘肆毫伍絲叁忽柒微壹纖柒抄每畝無徵銀照徵數除
一七斗則官田園池地山貳頃柒拾肆畝柒分肆厘貳絲每畝無徵銀照徵數除
一則無優免徵料差增民田園池地山伍百貳拾壹頃柒拾肆畝肆分玖厘捌毫肆絲捌忽肆微叁纖伍抄每畝無徵銀無徵米俱照徵數除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二十四

一則不及石無秋米徵料差增民田園池地山叁百壹拾叁頃伍拾壹畝伍分肆厘玖毫陸絲七忽捌微肆纖捌抄每畝無徵銀照徵數除

新收

墾復田地共叁百壹拾叁頃陸分壹厘柒毫肆絲
共徵銀貳千捌百陸拾伍兩伍錢捌分玖厘伍毫捌絲
柒忽柒微捌纖柒塵貳埃貳渺壹漠
共徵本色米貳百玖拾石貳斗肆升柒合玖勺捌抄伍圭伍粟玖粒柒黍

康熙二年墾復荒蕪田地壹百柒拾貳頃陸分壹厘柒毫肆絲

共徵銀壹千伍百柒拾柒兩陸錢捌分玖厘貳忽捌微叁纖叁沙捌塵叁埃壹渺玖漠

共徵本色米壹百伍拾玖石柒斗玖升玖合捌勺伍抄陸撮肆圭壹粟陸粒

一則官田園池地山貳頃柒拾肆畝柒分肆毫叁絲每畝徵銀照柒斗則數

一則徵料差增民田園池地山壹百肆頃叁拾肆畝捌分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二十五

玖厘每畝徵銀徵米俱照無優免數

一則徵料差增民田園池地山陸拾肆頃玖拾壹畝貳厘叁毫壹絲每畝徵銀照不及石無秋米數

康熙十七年撥給投誠樂燦墾復原荒蕪田肆拾伍頃今奉文還民又民墾原荒蕪田肆拾伍頃俱照依前奉部文以六年後事例應于康熙二十三年起科共田玖拾頃

共徵銀捌百貳拾貳兩陸分肆厘貳毫叁忽貳微玖纖貳沙貳塵柒埃叁渺貳漠

共徵本色米捌拾叁石貳斗陸升肆合柒勺陸抄壹圭肆粟叁粒柒黍

一則官田園池地山叁頃柒拾肆畝陸分貳厘捌毫捌絲叁忽陸微叁纖每畝徵銀照三斗則數

一則徵料差增民田園池地山伍拾肆頃叁拾柒畝壹分陸厘柒毫陸絲柒忽每畝徵銀徵米俱照無優免數

一則徵料差增民田園池地山叁拾壹頃捌拾捌畝貳分叁毫肆絲玖忽叁微柒纖每畝徵銀照不及石無秋米數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二十六

康熙十八年補給投誠樂燦墾復原荒蕪田地今俱還民遵依原奉

部文以六年後事例應于康熙二十四年起科田地伍拾壹頃

共徵銀肆百陸拾伍兩捌錢叁分陸厘叁毫捌絲壹忽陸微伍纖肆抄陸塵壹埃柒渺

共徵本色米肆拾柒石壹斗捌升叁合叁勺陸抄肆撮一則官田園池地山貳頃壹拾貳畝貳分捌厘玖毫陸絲陸忽柒微陸纖每畝徵銀照三斗則數

一則徵料差增民田園池地山叁拾頃捌拾壹畝陸厘壹毫陸絲柒忽肆微叁纖伍抄每畝徵銀徵米俱照無優免數

一則徵料差增民田園池地山壹拾捌頃陸畝陸分肆厘捌毫陸絲伍忽捌微伍抄每畝徵銀照不及石無秋米數

康熙三十五年分民人羅遠卿等首墾溢出

一則徵料差增民田捌拾貳畝貳分玖厘陸毫奉 文于

康熙三十五年起科每畝徵銀徵米俱照無優免數

共徵銀柒兩壹錢肆分貳厘壹毫貳絲肆忽伍抄柒塵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二十七

陸埃陸渺貳漠

本色米壹石貳斗陸升貳勺捌抄伍圭伍粟柒粒貳黍實在

官民田園池地山壹千柒百陸拾肆頃玖拾玖畝陸分叁厘壹絲叁微

實徵銀壹萬伍千叁百伍拾兩伍錢柒分玖厘貳毫肆絲叁微叁纖肆抄壹塵肆埃柒渺壹漠

本色米貳千貳百叁拾壹石伍斗玖合柒勺貳抄捌撮伍圭肆粟柒粒柒黍

外附每年徵襍項租稅共銀壹千捌百捌拾貳兩肆錢貳分伍厘叁毫捌絲貳微肆纖肆抄

漁課撥湊起運銀貳兩叁錢叁分捌厘伍毫

漁課充餉銀陸百壹拾柒兩伍分伍厘壹毫柒絲

寺租充餉銀壹千壹百陸拾兩伍錢柒分肆厘貳毫陸絲

酒稅銀貳拾叁兩肆錢 本縣樽節紙贖銀壹拾伍兩

續增新墾陞科銀陸拾肆兩伍分柒厘肆毫伍絲貳微

肆纖肆抄

削免額銀伍百貳拾叁兩叁錢捌分捌厘肆毫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二十八

匠班

子辰申年壹拾伍名
丑巳酉年壹拾伍名

額徵銀壹拾捌兩
額徵銀貳拾柒兩

寅午戌年壹拾肆名
卯未亥年壹拾壹名

額徵銀貳拾伍兩貳錢
額徵銀壹拾玖兩捌錢

以上遇閏月每名加增銀陸錢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壹百玖拾陸兩壹分玖厘陸毫叁

絲肆忽捌微肆纖陸抄捌塵柒埃伍渺

荒蕪除墾復起科併徵外實荒蕪無徵銀伍千貳拾貳兩

捌錢伍分伍厘壹毫柒絲伍忽壹微柒纖陸塵壹埃玖

渺壹漠

食鹽課無徵銀叁兩玖錢捌分壹厘玖絲伍微捌纖捌抄

康熙九年編審缺額丁口無徵銀捌百伍拾捌兩貳錢壹分陸厘壹毫叁絲肆忽陸微柒纖

外加康熙三十五年里民自首溢田起科銀柒兩壹錢肆分貳厘壹毫貳絲肆忽伍抄柒塵陸埃陸渺貳漠

共實徵銀

原存留額載

支應項下銀玖拾兩貳錢柒分捌厘肆毫壹絲叁忽柒微

科舉進士牌坊銀陸拾兩康熙十七年奉裁于二一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二十九

料剩抵修城銀叁拾兩貳錢柒分捌厘肆毫壹絲叁忽柒微康熙十七年奉裁

經費項下銀壹千玖百貳拾玖兩壹錢柒分柒厘陸毫

壹絲貳忽

撫院心紅紙張銀貳拾兩陸錢肆厘壹毫伍絲康熙十

按院心紅紙張銀壹拾兩叁錢叁分叁厘叁毫叁絲叁

分守建南道俸銀壹百叁拾兩康熙六年奉裁

吏書順治十六年奉裁

門子二名快手二名皂隸六名舖兵二名共一十二

錢康熙六年奉裁除實裁舖兵一名工給各役一兩十

陸一拾名工兩食壹銀陸拾捌銀叁兩錢壹康熙二十七年奉復銀

布政司全留事支俸給銀貳拾伍兩捌錢玖分陸厘康熙十

外勻七年奉裁錢于陸二分壹厘復毫順治十六年奉裁

本府知府燈于夫二十四名工復銀貳拾肆兩捌錢康熙十

修倉清軍辦督刑捕棋二銀貳拾兩各康熙七年奉裁名工食

本府銀理刑廳肆俸兩肆錢拾柒兩伍錢壹分康熙六年奉

外勻閏銀伍錢捌分叁厘陸毫陸絲陸忽捌微順治

心紅紙六年奉裁貳拾兩

皂隸十錢二俱康熙六年奉裁一十四名工食銀捌拾陸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三十

本府經歷于俸二銀壹拾伍兩柒錢玖分捌厘康熙十七

外勻閏銀伍錢貳分陸厘陸毫順治十六年奉裁

本府于照磨二俸二年復奉留給康熙十七年奉裁于二十

外勻一年復奉留給治十六年奉裁

門子二年復工奉留給陸兩貳錢康熙十七年奉裁于二

本府司獄書手一名工食銀陸兩貳錢康熙元年奉

皂隸二十二年食復奉留給貳兩肆錢康熙十七年奉裁

本府豐衍皂隸二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康熙十

府學齋夫二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順治十六年

齋 夫年 三奉 名裁 門子 三名 共六 名工 食銀 叁拾 柒兩 貳錢	外 勻柒 閏錢 銀陸 壹分 兩于 伍二 分十 陸一 毫陸 絲奉 陸全 忽肆 微順 治十 六	本 縣年 奉儒 裁學 銀教 壹諭 拾俸 伍銀 兩叁 柒拾 錢壹 陸兩 分伍 錢貳 分康 熙十 七	工 年食 復銀 奉柒 留拾 給肆 兩肆 錢康 熙十 七 年奉 裁于 二十	門 子年 各奉 一裁 名皂 隸各 四名 馬夫 各一 名共 一十二 名	書 手年 各奉 一裁 名共 二名 工食 銀壹 拾貳 兩肆 錢康 熙元	外 勻裁 閏于 銀二 壹十 兩一 伍年 分復 陸毫 陸給 絲陸 忽肆 微順 治十 六	本 縣順 典治 史十 俸六 銀年 叁奉 拾裁 壹兩 伍錢 貳分 康熙 十七 年奉	外 年復 閏奉 銀壹 留兩 叁錢 叁分 叁厘 叁毫 叁絲 叁忽 貳微	沙縣誌	本 縣二 年復 丞奉 俸銀 全肆 留支 拾兩 給康 熙十 七年 奉裁 于二 十一	禁 銀卒 貳八 拾名 肆工 兩食 捌銀 肆錢 留拾 給玖 銀兩 貳陸 拾錢 肆兩 捌錢 于二 十	工 捌食 分銀 康伍 熙百 十捌 七拾 年玖 奉兩 裁外 于馬 二草 十料 二銀 年捌 復拾 奉玖 留兩 給貳	門 夫子 庫二 子名 四皂 名隸 十十 級六 四名 馬快 壯八 五名 十燈 夫共 九名 十轎 五傘 名扇	書 捌辦 拾十 陸二 兩名 捌庫 錢書 康一 熙名 元倉 年書 奉一 名共 十四 名工 食銀	心 七紅 年紙 奉張 裁銀 貳拾 兩修 理倉 監銀 貳拾 兩俱 康熙 十	外 勻一 閏年 復銀 壹奉 兩留 伍給 錢順 治十 六年 奉裁	本 縣十 二年 知縣 復俸 銀肆 留拾 給伍 兩康 熙十 七年 奉裁 于二 十	門 銀子 陸二 兩名 貳工 錢食 康銀 熙壹 拾七 年兩 奉肆 錢順 陸治 兩十 貳六 錢年 于奉 二裁
---	--	--	--	---	---	--	---	---	-----	---	--	---	---	---	--	---	--	---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三十一

膳夫二名工食銀壹拾叁兩叁錢叁分復叁厘給

喂馬料銀壹拾貳兩肆錢伍分康熙七年奉裁四年

外奉裁銀壹兩伍分陸毫陸絲陸忽肆微順治十六

齋年奉裁門子二名共五名工食銀叁拾壹兩

學馬料工食銀拾陸兩肆錢俱康熙元奉裁

北鄉寨巡檢十一年叁拾壹兩伍錢貳分康熙十七年

外年奉裁銀壹兩伍分陸毫陸絲陸忽肆微順治十六

書手一名工食銀陸兩貳錢康熙元奉裁
皂隸二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康熙十七年奉裁
于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三十二

驛站項下

大橫王臺二驛僱募夫馬廩糧等銀貳千壹拾叁兩柒

錢陸分康熙十七年奉裁銀貳百柒拾玖兩肆錢

支發項下銀玖百陸拾陸兩貳錢壹分捌厘玖毫壹絲柒

忽叁微捌纖

布政司進表長夫銀陸兩伍錢康熙十七年奉裁銀叁

宴賞貢使銀壹拾貳兩捌錢叁分康熙十七年奉裁于

按察司護表夫銀貳兩伍錢康熙十七年奉裁銀壹兩

提學道考試生員試卷茶餅等銀柒兩伍錢康熙十七

本十府七進年表奉紙張銀綾壹兩盤伍纏錢陸叁分兩壹錢伍毫分留給銀康壹熙

攢造兩朝覲錢須陸知分等貳冊厘工伍食毫銀肆兩陸分叁厘肆毫

新季官考到府任縣祭學品生銀員玖試錢卷柒茶分餅一銀貳拾兩

正修陪理貢院生司往縣省學盤銀壹纏肆兩俱肆錢熙伍分七年奉裁

府康學熙歲貢十七年員奉往裁于盤二纏十旗扁年復叁拾兩于貳錢伍分六年俱

本縣奉攢造朝覲須知綾袱等項工食銀叁兩叁錢叁

兩院分助叁厘肆毫路費銀十陸兩康熙十七年奉裁于二十

新遷一年復祭給江續并于回二十祭門銀壹兩貳分柒厘叁毫伍

習儀絲康熙救十護七年燭奉陸錢康熙十七年奉裁于二十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春秋三年復奉留給

文廟山川社稷十邑厲七年奉賢名宣柒拾貳祠銀壹百肆拾銀柒兩

鄉拾銀伍兩壹錢熙于十七年奉復裁于二十二年復奉留給

季鞭春生員試卷茶餅銀壹拾伍兩伍錢俱康熙十七年奉裁

正陪貢一生往復省盤纏于肆兩伍錢康熙十七年奉裁于

祈修晴禱縣前香燭舖舍銀壹兩貳拾錢伍錢熙十七年奉裁于

考試三年復奉留給紅彩旗銀壹兩伍錢康熙十七年奉

孤貧裁月糧布衣銀貳百壹兩貳錢捌分柒厘壹毫壹忽

厘叁毫捌伍纖陸微玖年留給銀壹百兩陸錢肆分叁

囚犯厘月伍毫銀伍絲陸兩微康熙十年九年復于全留支復給奉

管解留軍給黃二册槓縵盤纏銀柒兩康熙十七年奉裁

本毫陸廩生陸二十名康熙十年伍拾柒兩二捌十錢陸分復奉陸

聖廟香給燈銀貳兩伍錢貳分康熙十七年奉裁銀壹兩貳

支錢陸分留給銀壹兩貳錢陸分于十九年復奉全留

尾察院布政司分司各廳門子一名共貳兩半銀叁兩

華口公館門子一名銀捌錢俱康熙十七年奉裁于二

尾城頭渡夫一名銀壹兩俱康熙十七年奉裁

縣前舖赤兵三四名琅司口兵三名共四舖十名兵四名華口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三十四

拾百貳兩拾叁錢柒分留給銀壹百壹拾肆兩叁錢玖分壹

續于編十二等舖復司兵四十一名工食銀肆拾伍兩柒

分錢伍厘留給銀貳拾貳兩捌厘于二捌十錢二柒

山川復稷壇各壇夫一名共工食銀陸錢

北鄉寨七年檢弓兵于二十四名工食銀貳拾壹兩柒錢俱康

縣學歲貢生往京盤纏一旗扁復給康熙二十六年續奉熙

大比年府縣學科舉併遺才生員對讀盤纏伍分壹拾捌

銀兩肆錢肆分叁厘叁毫叁絲忽陸伍微康熙十年裁

七年奉裁銀玖兩貳錢貳分壹厘陸毫陸絲陸忽五

舊科舉人盤纏酒席銀壹拾兩壹錢陸分陸厘陸毫陸絲
新科舉人花幣銀壹拾兩壹錢陸分陸厘陸毫陸絲
武舉人盤纏銀叁兩叁錢叁分叁厘叁毫叁絲叁忽俱
康熙十七年奉裁于二十一年復奉留給
以上共存留銀肆千玖百玖拾五年起康熙二十六年
毫肆絲叁忽捌纖千自順治十五年兩肆錢叁分肆厘玖
共止裁銀壹千壹百伍拾兩貳錢肆分捌厘陸毫柒絲
應留支給銀叁千捌百肆拾玖兩壹錢捌分陸厘貳
毫陸絲肆忽叁微捌纖

戶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脚共銀捌千壹百貳拾貳
兩玖錢捌厘玖毫壹忽捌微陸纖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三十五

荒蕪墾復起科併徵外實荒蕪無徵銀貳千壹百壹拾
伍兩叁錢陸分壹厘叁毫伍絲捌忽叁微
實徵銀陸千柒兩伍錢肆分柒厘伍毫肆絲叁忽伍微
陸纖

本色辦鮮顏料蠟茶價脚銀肆百柒拾叁兩肆錢伍分貳
厘壹毫陸絲

裁扣裁官并節年續裁新裁除復給外共銀壹千捌百伍
拾玖兩貳錢捌分壹厘肆絲捌忽柒微

荒蕪墾復起科併徵外實荒蕪無徵銀肆百壹拾柒兩
陸錢陸分柒厘捌毫肆絲
實徵銀壹千肆百肆拾壹兩陸錢壹分叁厘貳毫捌忽
柒微

兵餉原額銀壹萬叁千壹百柒拾貳兩伍錢貳分伍毫柒

絲玖忽捌微貳纖叁沙

荒蕪除墾復起科併徵外實荒蕪無徵銀捌微千肆百陸捌塵拾

食鹽課埃玖沙無徵銀叁兩玖錢捌分壹厘玖絲伍微捌纖捌

康熙九年編審缺額丁口無徵銀捌百伍拾捌兩貳錢

壹分陸厘壹毫叁絲肆忽陸微柒纖肆抄叁塵捌埃

削免額銀伍百貳拾叁兩叁錢捌分捌厘肆毫

新裁站併抄報工食銀貳百叁拾肆兩叁錢陸分

匠班每年額銀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壹百玖拾陸兩壹分玖厘陸毫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三十六

荒蕪除墾復起科併徵外實荒蕪無徵銀 食鹽課無徵

銀 康熙九年編審缺額丁口無徵銀 外加康熙三

十五年里民自首溢田起科銀

共實徵銀壹萬捌千柒百零 拾 兩 錢 分 毫

絲 忽 微 沙 埃 渺 漠

貢料

丁口之賦曰六分曰鹽鈔土田之賦曰秋糧夏稅合籍丁田之入而派之貢以上供曰貢料洪武間有襍色皮翎毛角弓弦箭及荒絲之名永樂後又有黑白糖藥味黃白蠟細茶牲口農桑絹四司料軍器段疋諸名色有額辦歲辦襍辦或爲本色或爲折名額辦有定額歲辦不常徵襍辦於二辦之外又有襍泛名目也在成化間所辦不過十三件弘治間增至二十三件正德間所貢繁多倚辦該年里甲名數細碎增

沙縣誌

卷之五

貢料

三十七

減因革有司莫能究詰吏胥因緣爲姦利虛派侵沒其弊益滋後沈御史灼行八分法通計本縣丁米若干每民米一石成丁一丁各徵銀八分通融該縣應辦物料解府轉輸民以爲便嘉靖二十六年議附由帖徵銀解布政司類輸京師先時徵派視料數稍溢後因倭寇軍興復增其數以補足軍需萬曆六年龐都御史尚鵬議行一條鞭酌盈濟虛復以八分爲末減民益稱便

糧單額派銀貳千貳百玖拾叁兩柒錢叁厘玖毫貳絲
柒忽柒微柒纖壹秒肆塵

實差人千陸貳百萬陸叁千壹石百捌斗拾伍貳升丁柒合民玖糧勺正伍耗米玖壹

起撮壹圭伍粟內派銀伍百柒拾捌兩柒分叁厘

水脚無銀閏伍年拾柒兩捌錢叁厘叁毫兩柒錢柒

水厘有銀貳年拾伍兩正價伍銀貳肆拾捌兩銀壹兩脚銀貳兩壹

課錢陸閏貳年正價櫃銀貳百叁拾捌兩壹厘水脚銀壹百

陸叁拾柒兩陸分玖毫兩壹閏年加正伍厘伍毫兩肆錢

四司料正價貳錢柒分叁毫捌錢柒分陸厘柒毫水脚銀

抵鮮農桑伍絲微絹水脚銀壹拾柒錢叁分肆厘伍毫捌

抵存留科舉進士牌坊百陸拾伍兩錠玖伯壹拾捌文叁分

沙縣誌

卷之五

貢料

三十八

肆貳厘該銀貳兩肆錢柒分柒厘柒毫伍絲肆忽玖微

剩銀無閏年壹百壹拾閏年陸錢陸厘肆毫玖絲捌忽壹

料毫陸絲叁忽肆微肆織叁秒叁塵俱解司備不時派

課鐵

沙縣玖千捌百捌拾斤 軍器應用爐戶出辦徵解

農桑

絹二十四疋六尺八寸叁分貳厘伍毫

雜皮

六百四十三張

翠毛

三十三箇

黃蠟

三百四

十五斤

葉茶一百八斤

白砂糖一千七百六十

八斤

黑砂糖六百二十一斤

荔枝五百五十二

斤 龍眼 六百二十六斤 香篔 二十六斤 肥豬

四十四口 鵝 二十七隻 鷄 六隻

軍器料 二百四十九兩五分七厘六毫三絲四忽四微

布政司已上共銀於本年一十六分丁料銀一分總辦

有閏年該正價毫銀二兩三錢五分八厘五毫外
水脚銀七分一厘毫五絲無閏年該正價銀二兩

二錢七分四厘外水脚銀六分四厘五毫
例於漁戶徵收解府轉解使司彙解工部

課程

課程者國家所以收山澤之利為課而程之者也江河之征曰魚課山冶之征曰課鐵門市之征曰商稅其他

沙縣誌

卷之五 課鐵

三十九

瑣屑如茶酒之類各以其事立名魚課則以河泊所主之商稅則以稅課司主之惟鐵課則罷宋鐵官而屬之縣後各課利薄尋亦罷征河泊大使之官亦裁矣所存者惟魚課云

魚課 原額係漁戶船戶出辦後復以池糧入徵且一斗起四斗不知起於何年意者溪河利薄漁戶逃絕故以責之池以池亦養魚也鄧寇之後船戶亦散聞所遺船料數千俱責之里戶乃有折徵之令每米一石半納本色輸米五斗半納折色輸銀二錢五分編

戶益稱重困弘治七年御史吳一貫奏准不分本折

共徵銀三錢五分其無徵者有閏每石徵銀九分九

厘無閏每石徵銀九分二厘於通縣糧內出辦謂之

均賠後則彙入條鞭徵收分解無徵者免徵矣

無閏年額米四千二百六十二石一斗內無徵米二千

六百一十七石八斗二升一合七勺一撮八圭奉文免派

實派有徵無閏年米一千六百四十四石二斗七升八

合二勺九抄八撮二圭該銀五百七十五兩四錢九

分七厘四毫四忽三微七纖

沙縣誌

卷之五

課程

四十

有閏年起科米一千七百六十九石六斗九升六合一

勺八抄一撮二圭該銀六百一十九兩三錢九分三

厘六毫六絲三忽四微二纖

商稅卽宋時所征于門于市者明朝以稅課司掌之有濤

瀉酒醋官房租房地賃鈔茶課茶引油課稅課局摧
商門攤稅契契本工墨窰冶麵糖課西瓜蓮蓬菱角

等課令商貨三十稅一以巡攔收之季終輸官其民間

田宅契券亦印識契尾而收其稅至嘉靖間革局凡

稅皆隸之縣舊額所稅俱已停革所存者商稅與酒稅

酒稅銀二十三兩四錢有閏加銀一兩九錢五分

商稅銀六十兩

原係巡攔出辦今無徵於均
徭內編派閏月加銀五兩

以上二項解司餉

課鐵原額征於鐵冶以克軍器之用者也宋時於產鐵之處立官冶以郡倅監之仍禁興販入海明朝弛禁罷官縱民自治而征其稅後商鑄者少歲額不敷乃於丁料內派銀補之委官類解工部充餉其本府軍器所需仍於商冶取辦

歲納鐵九千八百八十斤

係爐戶出辦軍器用

鹽鈔

沙縣誌

卷之五

課程

四十一

鹽鈔者食鹽之稅也自管仲相齊立鹽法以資富強男女所食無不筭及故後世師之以爲國計唐立食鹽等名察民貧富口給征錢宋隨產錢高下以給鹽取征名鹽產錢元乃易之以鈔鹽鈔之名由茲起矣明初計口給鹽三斤征米四升官吏隨宮附征永樂二年大口給鹽歲一十二斤納鈔一十二貫小口則半之正統四年以官無鹽給民民納鈔爲虛乃每口減舊額之半天順七年每口征米八升以四升折鈔三貫以四升折錢六文鈔每貫折銀三釐錢每文折銀一釐四毫三絲每口

征銀凡一分五厘三毫三絲一忽閏月增一厘二毫七絲七忽止德間每口征一分二厘閏月增一厘嘉靖六年詔每鈔一貫折銀一厘一毫四絲三忽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每口徵銀一分五厘四毫八絲六忽歲爲上供閏月加一厘三毫萬曆九年奉勘合將裁革過各衙門官員俸鈔查扣免徵通勻每丁口減銀八絲六忽六微零正派一分五厘三毫九絲零後併入條鞭內徵稅亦至微矣

糧單額派

無閏年銀七百八十一兩三錢六厘一毫九絲七微八纖四秒有閏年銀八百五十一兩

沙縣誌

卷之五

鹽鈔

四十二

七錢四分二厘九毫二絲八忽八微四纖八秒以上正銀起解南京并解司解府

按國家既有權鹽之令矣然復有計口給鹽之賦無非所以重官鹽禁私鹽也今鹽不復給矣而鈔料不蠲人之稱斯徵也謂之何哉矧逃絕賠口累少成多尤難上納且公家取應已定勢必不可復蠲無庸議矣但鹽者人生日用不可一日一時闕者也今行鹽之所已有定處故其價常踴而過高而產鹽之利分散各出尤窮谷小民朝夕之所利賴自寧洋之設前任海道周公於茲路之鹽已議疏通似不可以私鹽目之者但處之未得

其道也今官引所發者福州之鹽民所食者寧洋之鹽福鹽之與寧鹽價五倍矣小民競刀錐之利寧肯舍寧鹽以就福鹽哉福鹽不通不得不抑勒賠償以充官引或取之里排或取之鹽販夫鹽販利微故難於賠償里排何罪而重出不經之賦哉此公私兩迕其勢必不可久者也向蒙鹽法道金 發有票鹽之法到縣覆議本縣知縣袁 議曰福建延平府沙縣 云 爲此奉文到縣除依准外卑縣伏讀竊嘆茲票鹽之法誠行不惟官私兩便其所以祛私鹽數年之積弊立全閩畫一之定

沙縣誌

卷之五

鹽鈔

四十三

規莫此爲甚誠經久可行之長便也復蒙示逐一詳議其他地方隔遠不能週知不敢妄議惟永安最爲切近請以永安私鹽濫觴之由及此鹽必不可不通之故與票鹽以後當處之宜謹爲明臺陳之竊以永安之鹽出於漳平蓋緣永安三十等都原與漳平接壤舊時間有肩擔私鹽往來換易銀米直爲不耕之民餬口計矣未敢訟然興販之也後因嘉靖庚申大荒奸民鄧興蘇阿普等鳩集饑民強奪倉穀釀成大盜衆至數千流劫良家肆行殺戮沙尤將順咸被其毒時得本府知府周

以計招降兵不血刃復議設縣寧洋民賴以安卽永安三十等都地也旣隨陞任本省海道住劄漳州察知此地原以販鹽爲業只因鹽禁嚴急無以營生偶值饑荒遂成此變况新定之民尤宜拊卹乃議疏通此路鹽法設隘柳洋江口分課百餘許驢駝散運至華峯地方載頓漳平剝換小船裝至寧洋由馬家山達永安賣與小販通行無滯是以亂民樂業家家圖像以祀周公是時亦權宜一切姑息之術而不虞末流之不可收拾也自是鄉鄉聞風各以得利爲快輻輳擔運已則永安一縣

之民至矣又則沙縣之民至矣又則將樂順昌之民至矣蔓延而汀州而邵武莫不皆至矣春耕擔者尚少夏秋之間沿途如蟻日不知幾千人也至永之後連航接艦無所不之官鹽安得而不滯哉於是方設巡捕之禁立巡河之役行比較之法置私鹽之牙近又煩運司差哨夫下縣矣大抵法愈密而作姦愈巧人逾衆而需索逾多賄賂愈甚而賣放愈無忌憚甚至招集無賴惡少遠邏於數十里之外無人之境而攘騙之得財畢反送之出境夫運司職主鹽之司也所差哨夫自放如此孰

復敢言者比較雖嚴又爲比較者開一利孔也是以官鹽日滯國課日損此輩得利日多而興販日益安行無忌雖曰禁之其實縱之也抵今自永安以上由寧化已達贛州矣自永安以下由邵武已達建昌矣若不急爲改絃而復膠柱以調之其能以成聲耶凡此皆永鹽之所以濫觴也然此鹽不可不通之故蓋亦有三焉一曰搬運之遠近不同也官鹽必由水口逆流飛繞方抵沙縣風水稍便須得十日風水稍不便或踰二十日矣其間溪灘險阻每船必用水手五六人若永鹽則一舟三人

人朝發而夕至矣夫一日之與二十餘日六人之與三人朝發而夕至倍屣趨利之徒所得幾何安肯自去一朝之便而虛糜數倍之費哉此私鹽之必不可不通也二曰價值之貴賤不同也蓋官鹽來之旣艱則賣之不得不貴縱平價一斤不下一分若私鹽一分可得二斤耳小民艱食刀錐亦計安能舍二倍之利而愚守不可幾之法哉此私鹽之必不可不通也三曰窮鄉下戶之苦樂不同也蓋官鹽則販者少販者少則入鄉難遍向行官鹽之時窮鄉下戶有數月不見鹽味者市民入鄉

往往賚鹽自隨相送甕甌則以爲莫大之賜今則無不食鹽之家矣無不食鹽之人矣口之於味人所同嗜又安能舍調和之美而甘於枯澹之困哉此私鹽之必不可不通也凡此三者皆人情之不可以已者也拂人情之大欲而繩之以難守之法雖日操刀鋸以威之猶不知畏況下是者乎誠如

尊議票鹽一行則雖私亦公上可以足公家之課下可以得小民之心且寧洋之民非耰鋤之民原鈎戟之民也萬一禁嚴利塞如束濕薪至於力不能任勢不能施

是不可不爲之狼顧乎但票法既行之後分課不可不慎蓋永安所通者抵漳平一路之鹽耳若分課太重則販者無利必至廢置不來恐非昔日設隘本意何以慰瘡痍甫定之家是劑量之宜不可不審也票鹽一行須得批驗之所是公署之設不可不定也公署既定法宜從簡蓋官鹽之浮海與私鹽之梯山勞佚迥別官商之財本與私販之財本多寡頓殊官鹽賣於海上之場私鹽賣於肩擔之手價值懸絕使一以防範之密網以羅絡之所得幾何商何嚮而求自苦哉票亦不能通矣是

操縱之權又當斟酌之者也再查會典汀州一府原食
閩鹽頃因江右多故乃移食廣鹽夫以二萬之課只以
延建邵三府求之其何以支是汀州之課不可不議復
乎近覩南城縣誌甚苦淮鹽之遠利於福鹽之近欲求
近認閩課今鹽已達建昌矣課其可不會議乎諒明臺
經綸自有定算非淺鮮之所能臆度也凡此皆爲永安
議耳若本縣旣非產鹽之所又非行鹽之處况永安馬
家山設有盤詰貢川橋設有把截法宜無漏矣私鹽一
過永安之後皆不可以私目之也卑職又何容喙鄙見

沙縣誌

卷之五

鹽鈔

四十七

如斯謹撫上聞爲復別有定奪時

金公甚躔其議以爲必可行後格於福商之權勢未能
再議卽以陞任去此議遂不復行矣

崇禎六年邑令何

鄉官徐登瀛請將鹽引派入丁

苗丁七苗三徵銀買引照銷初年止銷引四十封漸增
至一百七封又增至一百三十二封封數多而費愈煩
奸胥包攬爲奸至十三年邑令程 謀之紳士里民

照大田例改納課兌引之議申請府道司院准本縣每
年銷引三百二十六道該輸銀五百一十兩一錢八分

五厘分爲四限按季投赴司道交納足課便民甚德之

國朝

順治戊子年總兵馬士秀破例買官鹽銷福引價高食

淡闔邑受苦康熙二十年後邑令樊 疏通鹽路公

私兩便至三十一年閩省設立

鹽院專理鹺務三十二年奉文加增引一百三十道連舊額新增共引四百五十六道

里甲

沙縣誌

卷之五

鹽鈔

四十八

里甲之派謂之綱銀蓋所供應皆憲綱之所必需者也明以見役里甲丁糧多寡立則開派官收之以分支用終一歲而止其餘襍用謂之襍綱縣官私用謂之私綱私綱之設無定名無定數卽一用之多寡而分斂之凡有所費率取盈焉歲不知其幾綱矣大及餽送之長夫細及匠作之工食靡不備悉蓋無算也至於正襍之用除上供外又有當日之名領之官而代之用者也是名立而里甲愈困矣何者官錢所領有限而官吏所用不貲有當一日而費數十金者嘉靖之間其害爲甚嘉靖

末諸司日擊其困始議官當以所徵之銀付吏支應然亦不能經久萬曆六年兩院叶議行一條鞭法盡以週歲經用多寡籍通縣丁糧合十年而總派之歲徵其一以充用事不廢費不浮里甲之困永蠲矣

實差人丁內每丁派銀二分二厘九毫八絲九忽三纖實差民米內每石派銀五分三厘六毫四絲一忽七微週歲額編共銀一千一百三十兩五錢三分六厘一

毫八絲內

都察院福州府紙劄油燭柴炭銀一十六兩八分九厘五毫

沙縣誌

卷之五 里甲

四十九

兩院助給府縣學貢生路費銀六兩內三兩解府支應

總兵府福州府紙劄油燭柴炭二縣支應事家火銀四兩六

布政司進錢表長夫并表箱貢銀一十三兩修衙銀六十

清軍二道紙劄書手工俱解本司支應六錢四分解道支應

督糧道紙劄書手工食銀八兩二分公費銀五兩俱解

分守道南道修衙家火年例執事轎傘案衣銀六兩八

聽備十七兩院交代并各司道按臨及往來使客酒席

按察司進縣支應隨舡家火紙劄等銀二十九兩九錢六

提分道解本司支員應試卷茶餅并賞花紅紙筆等項銀一

分十
巡五
建兩
南收
道縣
紙支
割應
銀
三
兩
五
錢
鮮
甌
寧
縣
支
應

上
米司
菜巡
等歷
銀及
八往
兩來
司道
合用
心紅
紙割
下程
門厨
皂
隸

查
三盤
兩官
一合
錢用
三心
分紅
俱紙
收割
油燭
柴炭
門厨
皂隸
米菜
等銀

本
攢府
造進
朝表
觀合
須用
知紙
憲張
綱綾
循袂
環盤
查費
盤等
審銀
律六
考兩
語二
民錢
情五
錢分

糧
考府
等册
縣學
紙生
割員
書試
手工
卷茶
餅銀
花二
紅十
紙四
兩三
錢二
八兩
分

遷
祭品
應銀
朝九
祭錢
江并
七分
回任
公祭
宴門
銀銀
九六
錢錢
五分
分

酒
心紅
席慶
弔公
油禮
燭公
費四
銀十
四二
兩一
錢

執
各館
事首
領冬
司案
獄衣
府幃
學各
公座
理銀
衙一
字十
及四
置兩
辦七
轎錢
床八
銅分
錫

木
銀七
器兩
家二
火錢
共銀
府一
學十
歲九
貢兩
生九
員錢
往八
京分
盤督
纒糧
旗館
扁水
銀三
夫

十
兩五
分二
錢
本五
府分
并各
正館
陪貢
燈生
籠員
夫往
七省
兩盤
七纏
錢銀
七四
分錢
俱四

沙縣誌

卷之五

里甲

五十

僱
募鮮
聽府
撥支
皂應
隸工
食銀
五十
兩鮮
南平
縣協
助

本
縣院
攢布
造政
朝分
司本
觀縣
須及
知綾
祿學
憲修
綱理
循銀
環二
查十
盤兩
錢收
糧縣
等支
册應

書
銀一
手兩
工食
新銀
官二
到十
任兩
祭品
陞遷
一應
兩朝
八祭
錢江
三分
回三
任厘
祭門

毫
各衙
四并
絲儒
公學
置宴
辦銀
轎二
床兩
銅二
錫錢
木三
器厘
家三
火毫
銀四
一絲
十五
本縣

公
縣丞
座主
簿禱
典夏
史冬
并案
教衣
官銀
修一
衙十
銀四
一兩
十六
錢兩
新
習任
儀知
拜縣

賀
廟山
救川
護社
香燭
庭燎
茶菓
名銀
宦六
錢
豫
章
了秋
齋二
等祭
壇啓
銀聖
一文

百
祀鄉
四飲
十救
四護
兩公
二錢
家鄉
飲二
次銀
鞭二
春春
牛芒
修神
置春
祭

花
季考
綵生
杖春
員試
卷香
茶燭
餅銀
銀三
一兩
十五
桃符
門
縣神
學花
歲燈
貢銀
生二
員兩

往京盤纏銀四兩五錢十兩二錢五分進正陪貢旗
往省盤纏銀四兩五錢十兩二錢五分進正陪貢旗
木縣使一客兩下五程錢油燭朔柴行酒席紙燭三銀十一兩二錢
十僱募夫皂修工理食縣前一等十舖舖舍知縣十添僱五出天役銀晴三
庫禱雨茶謝菓神香燭猪羊公銀二兩五預備供存應恤銀四十木
造鐸夫夏冬錢衣布以銀上一俱八兩五錢五分押解囚犯
管鮮南比二該京軍冊黃銀二六兩槓縵盤纏銀一十府二收貯以臨十
大年申請學科舉并遺才生員盤纏銀二十兩一錢三
分縣學科舉并遺才生員盤纏銀二十八兩對讀生
員盤纏銀七兩二錢才舊科舉人盤纏銀酒席銀三十兩
五錢共銀八十五兩八錢三分以三年派徵年該銀
二十兩六錢一分

沙縣誌

卷之五 里甲

五十一

均徭

均徭卽古力役之征也謂之均者以其力足以任之無
偏重之患也明朝酌宋差役雇役而行之故舊有銀力
二差之名人戶率十年一編以給週歲之用其年丁糧
多寡則例隨以爲輕重其後銀差定數不易力差所費
月溢歲浮至如斗級倉夫舖兵館夫之屬率一兩而過
數兩庫子則倍屨而無筭也一隸此役富者卽貧中家
卽不能保其妻子矣於是年分丁糧少者以爲不均乃
以十年丁糧總攤之分爲十段謂之十段錦然後定爲

則例丁若干糧若干十年一則民稍稱平然終以庫子
一差民害未息何者蓋不以庫子爲公家之筭鑰而以
庫子爲私室之甲幹事無纖鉅費無多寡咸取給焉家
柰何而不破也至隆慶間諸司目擊濫觴無已乃議革
此役以庫吏代之出納又募庫夫二人以供使令焉民
困少甦至萬曆六年議除銀力二差行一條鞭法數年
宿害一朝盡矣寧復有不均之嘆乎

明初舊額

銀差七百六十兩

布政司祇候四名每銀一十二兩
共四十八兩清軍道書手二名每

沙縣誌

卷之五

均徭

五十二

一名銀八兩共銀一十六兩
按察司祇候二名每銀

八兩每鹽運司祇候一名銀一十二兩
馬本府一十六

一名每二兩共銀十六兩
府學齋夫二名每

銀四十兩本縣祇候九名每銀一十二兩
共銀一百六十兩

縣學齋夫六名每銀一十四兩
共銀七十二兩

二名每五兩共銀六十兩

力差一千五百三十五兩二錢

布政司理問所獄卒十四兩

每名按察司隸兵一十四名每弓兵一名銀五兩
四

十三兩六錢一十二福名府借撥皂隸一名銀一十兩
常

豐庫十子一兩一名銀豐二衍十倉斗級司二獄名卒每名七兩共銀兩一

銀十二兩兩布府政司門子一名銀六兩兩察武院平道子門子名

門一子名一銀名二銀兩二府館隸兵子三名銀每二兩二兩本六錢直共堂

一銀兩一六錢八兩架閣庫子六名每名三六兩六錢共銀一十二

共兩銀一儒十學二殿兩夫一庫名子銀二四名每門子二名每銀一名十六兩

巡兩檢弓斗兵級三二十名每名六三兩共六錢一十銀二兩百八兩鄉寨

廟新山豐川社稷級二厲壇豫章了齋書院一華山二公館以城上隍

七處各館子門一子名一名八錢二兩共銀四兩錢尾館前

渡夫共銀名一銀百二兩十縣前山館前三山夫三名每三名兩

沙縣誌

卷之五

均徭

五十三

三兩六錢共銀一百九十八兩兩尾歷山夫三十五名每

名三兩六錢共銀一百五十八兩兩華官舡水夫一四十五名每

預備四兩共倉銀夫一百八十六名每十兩一十兩共銀八十兩東

倉名每夫四名銀六兩共銀二十兩四兩西倉南倉夫

每州銀口六兩共銀二十八兩四兩每舖縣前兵共五名每舖前

三兩共銀一百三十兩共銀一十羅巖大基二舖每舖舖司

萬曆以後額

實差人丁內每丁派銀四分九厘一毫四忽六微三纖

實差民米內每石派銀一錢一分四厘五毫七絲七忽

四微七織 週歲額編共銀二千四百一十四兩內八錢

布政司祇候七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八十四兩閏月

每名加銀一兩弓兵二名每名銀一十兩八錢共銀二十一

兩六錢閏月每錢加銀九錢隸兵一十名每名銀一十兩八錢

共銀一百八兩閏月每錢加銀九錢上解戶一名銀三十六兩

理問所獄卒四名每名十兩八錢共銀四十三兩二

錢閏月每錢加銀九錢

清軍道書手二名每名銀八兩共銀一十六兩正閏月無加

分守建南道門子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

沙縣誌

卷之五 均徭

五十四

兩四錢閏月每錢加銀六錢皂隸二名每名銀一十兩八錢共

銀二十一兩六錢閏月每錢加銀九錢

按察司祇候四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四十八兩閏月

每名加銀一兩馬夫二名每名四兩共銀八兩正閏月無加隸兵

一十二名每名十兩八錢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閏月每錢加銀九錢借撥皂隸三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

十一兩六錢閏月每錢加銀六錢護表夫一名銀五兩獄卒三

名每名銀十兩八錢共銀三十二兩四錢閏月每錢加銀九錢

鹽運司祇候一名銀一十二兩閏月一兩加

本府祇候六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七十二兩每閏月

一加銀兩馬夫二十三名每名銀四兩共銀九十二兩每閏月

無加門子四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

閏月每名加銀六錢隸兵一十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八

十六兩四錢閏月每名加銀六錢常豐庫庫夫一名書手二名

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一兩六錢閏月每名加銀六錢司

獄司獄卒六名每名銀九兩共銀五十四兩每閏月加銀

七錢五分豐衍倉斗級一名銀七兩二錢

本府儒學齋夫二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

沙縣誌

卷之五

均徭

五十五

閏月每兩加銀一兩膳夫二名每名銀二十兩共銀四十兩每閏月

無加門子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閏月每兩加銀六錢

本縣祇候九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一百八兩每閏月

一加銀兩馬夫四十名每名銀四兩共銀一百六十兩每閏月

無加門子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閏月每兩加銀六錢隸兵二十二名每名銀七兩一錢共銀一

百五十八兩四錢閏月每兩加銀六錢本縣庫夫三名庫書一

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每閏月加銀六錢

禁子四名每名銀九兩共銀三十六兩閏月每名加銀七錢五分

預備北倉倉夫四名每名銀一十四兩四錢共銀五

十七兩六錢內每名銀七兩二錢給募役餘銀存備

東西南三倉充餉曠役預備倉夫共十名每名銀一

十二兩共銀一百二十兩

本縣儒學齋夫六名每名銀一十一兩共銀七十二兩

閏月每名加銀一兩膳夫二名每名銀二十兩共銀四十兩閏月

無加門子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閏月每名加銀六錢庫子二名每名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

沙縣誌

卷之五

均徭

五十六

四錢斗級二名每名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殿夫一名銀四兩閏月俱無加

充餉巡攔鈔價銀六十兩閏月加銀五兩

察院布按分司府館門子各一名共四名每名銀一兩

五錢共銀六兩 館前尾歷二公館各門子一名銀

一兩共銀二兩 豫章了齋二祠共門子一名銀一

兩 華口公館門子一名銀八錢城頭渡夫一名

銀二兩 縣前舖舖司兵五名琅口高砂館前青州

洋口尾歷荆村七舖每舖各司兵四名共三十三名

每名銀五兩四錢共銀一百七十八兩二錢閏月每

四分錢華口官庄赤巖三舖每舖各司兵三名每名銀

五兩四錢共銀四十八兩六錢閏月每名加羅巖大

基二舖各司兵二名每名銀三兩六錢共銀一十四

兩四錢閏月每名山川社稷二壇各壇夫一名每名

銀八錢共銀一兩六錢閏月無加

北鄉寨巡檢司弓兵三十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

百一十六兩內抽一十二名全追充餉該銀八十六兩

八錢該銀三十二兩四錢應役一十八名每名抽銀一兩

沙縣誌

卷之五 均徭

五十七

有閏年加銀一百三十九兩每丁加銀二厘八毫二絲

六忽五微五纖每石加銀六厘五毫九絲五忽二微

驛傳

驛傳者古候人之職也明朝水陸皆設有驛遞以待使
命之往來與徵發轉輸走報之緩急其大臣有特恩者
則得賜馳故水有花紅舡陸有驢馬夫鋪陳廩餼悉具
焉是亦力役之征也不知何年專以糧派故舊額驢馬
舡夫俱編有首以糧之大者充之如有不足則朋戶照
應每十年一編是時法度微密非有符驗不得乘驛乘

驛者亦取支應得過不敢妄有需索故名役不困有力者自可當無力者亦可雇奚有官當糧當之競也至後關文愈濫而供億愈繁貪鄙成風而需索日甚加以驛遞官吏百計追求附驛猾奸多方刁勒編戶充諸首館夫不至於破家者無幾矣正德間郡守歐陽公驛深憫其苦始議官當以通郡之糧通勻計筭除虛浮優免外則每實糧一石派銀四錢一分五厘檄縣徵收解府每季仲月初各驛遞官吏支領雇役充應誠爲簡便行之不久遂廢後或復或廢不常至嘉靖中糧當以困遂有

沙縣誌

卷之五

民兵

五十八

徭編夫保其害之酷誠有郡志之所論者稍有衣食之民日悁悁以待斃而已於是巡按徐公宗魯議復官當每米一石減銀一錢嗷嗷之聲始得息喙及萬曆初有旨裁乘傳之冒而百費益省故八年之後所徵益減後復以條鞭行之誠官民之兩便者也

明初舊額

共派銀三千二百六十兩九分零

通縣實糧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七石八斗零每石派銀三錢一分零每歲逐季仲月解

萬曆以後額

實差民米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九石七斗六升七合九
勺四抄六撮七圭五粟二粒每石派銀二錢七分八
厘五毫三絲三忽共銀三千一百五十五兩七錢一
分三厘八毫一絲內三千九十五兩七錢一分三厘
八毫一絲解府給驛六十兩存縣支應

民兵

民兵者以民爲兵所以別於衛所也明初嘗立民兵萬
戶府有事用以征戰事平還復爲民經費不領於官府
後定衛所尋亦罷去正統後軍伍耗乃令郡縣招募民

沙縣誌

卷之五

民兵

五十九

壯弘治中本縣未有城廓惟存民壯六十名用以防守
倉庫管解囚犯而已未聞議工食如□之多也後稍增
至一百二十名正德間征大帽山始增二百五十人乃
以通縣丁糧均派工食每名七兩二錢給由聽自支取
分守城池倉庫餘者兼給拘攝解押之用嘉靖二年尤
溪賊亂分守叅政蔡公潮帶兵臨縣駐劄調兵征剿謂
本縣城廣兵少原額民壯不宜調動乃令知縣何亦尹
另募丁壯一百五十名謂之義勇並與隨行兵將操練
帶往聽用事平欲令散去各義勇俱願充兵乃議給工

食至四百名並如前數以巡捕官統之操練與衛所同此沙民兵之舊額也及後承平日久咸謂冗費於是沈令陽議革一百五十名仍存二百五十名未幾倭夷人寇山海沸騰素所養者抱戈而待斃於是有客兵之募於是有供兵之餉矣乃復議汰兵乃復議抽餉遂損其半然趨鍵之士皆以兵自售而存之縣者惟以勾攝而已尚望其能詰奸而正暴乎雖養之猶不養也

明初舊額

舊額機兵四百名每名由工食銀七兩二錢通縣丁糧照丁三糧七則例派銀給由帖聽民兵自取今改入一糧條

沙縣誌

卷之五 民兵

六十

鞭之民快四百名分爲每班總每旗甲一名小甲八名法鎗手二名短鎗吹手三名鈚手弓兵十名鑼手鼓手二名榔弩手十名錘手六名錘手八名錘手二名榔弩手六名長竹鎗十名靖二年尤溪盜發時分守叅政蔡原額二百五十名嘉靖二年尤溪盜發時分守叅政蔡公臨縣謂城勢廣濶且無軍所及前令何公攝亦議添一百五十名始爲今數無事看守城庫兼拘攝解押司衛所應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通縣里甲編僉糧多與府一同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通縣里甲編僉糧多與爲首有丁者謂其大多聽其雇募工僱之費率皆自取不以煩官或謂其大多聽其雇募工僱之費率皆自取不可輕動云

萬曆以後額

實差人丁內每丁派銀九分一厘三毫六絲四微八纖

實差民米內每石派銀二錢一分三厘一毫七絲四忽
四微五纖三秒

民兵額編四百二十四名內四百名每名編銀十兩八錢二十四名每名編銀七兩二錢共銀四千四百九

十二兩八錢

內汰革二十四名每名抽銀三兩六錢共該銀

一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俱解司餉尚給銀二千八百八十兩內抽二百名全追銀一千四百四

解府給練兵工食銀存縣差用二百名該銀一千四百四十四兩閏月每名加銀六錢

有閏年加銀一百二十兩每丁加銀二厘四毫四絲二微八纖三秒八塵每石加銀五厘六毫九絲

沙縣誌

卷之五

民兵

六十一

以上綱徭機站四役謂之四差皆差之襍泛者也率出於有司之興革非若糧料之上供有定額者然以數計之則踰上供數倍矣故民之苦莫此爲甚今以條鞭之法括之官不窘用民不病輸誠長便可久之法也

軍餉

軍餉者非額設也倭亂興增之以養客兵之需也初議本縣以丁四糧八規則開派徵銀一千四百四十兩解司充餉民頗困之後奉文裁革惟於糧剩本折均徭課

程民兵各項內查扣抵補又於寺租每畝抽取二錢共足前數民始稱便然亦可以時而興革者也

明初舊額

原派銀一千四百四十兩丁四糧八規則徵解後奉文

裁革入民兵內丁三糧七開派以作抽取民兵徵解

充餉

萬曆以後額

本色倉剩備餉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九錢九分六厘

折價倉剩備餉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兩九錢七分七厘九毫

沙縣誌

卷之五 軍餉

六十二

魚課四絲一忽三年徵三纖五百七十五兩四錢九分七厘四

毫四忽三毫五微七纖有閏年加銀四十三兩八錢九分

酒稅充餉銀二十三兩四錢有閏年加銀一兩九錢五

商徵於銀六十兩有閏年加銀五兩原係巡攔出辦今無

抽取西北三寨曠役倉夫兵充餉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

抽取以上縣俱係解司聽餉一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

又抽取民兵銀七千五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給練兵工食

寺租充餉銀七千五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給練兵工食

碑文

延平府沙縣 爲請禁閩省現年大當數百年之積弊
以除閩省殘黎世世子孫之大害事康熙二十二年五
月二十六日奉 總督部院姚 具題前事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福
督姚 條奏疏稱閩民窮苦如現年里長一項此害猶
未盡除夫百姓田地各分十甲向因渙散難以徵糧故
于十甲之中輸充現年里長自一甲至十甲過而復始
原無害民之事詎貪官汙吏于催徵錢糧之外巧立名

沙縣誌

卷之五

碑文

六十三

色種種俱于現年里長是問而現年里長之苦不可言
矣苦楚難支于將當現年里長之時卽糾合里下有田
地者共湊銀兩以應私派名曰大當是以十年大當一
役必至破家蕩產_臣 思欲去雜派害民之弊必先禁止
大當欲禁大當之弊必先革去現年里長而貪官汙吏
無處著手百姓無一釐之私派自然爭先輸納斷無不
完之錢糧何至有遲累之慮伏祈勒石永革現年里長
大當雜派各弊庶閩民漸有生機等語查得不肖官員
於催徵之外巧立大當現年名色種種私派實屬累民

應令嚴禁并令通行各該督撫如有此等大當現年雜派情弊卽行指名題叅從重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咨院隨蒙□部院姚頒示通行飭諭力爲革除在案又康熙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蒙 總督閩浙部院王 爲嚴禁大當積弊飭行滾單良法以裕正供以甦民困事照得則壤定賦自有額制之輸將而撫字催科惟在立法之良善本部院叨膺簡命仰體

皇仁咨訪民瘼乃有大當里長名色牢不可破雖已經前

沙縣誌

卷之五

碑文

六十四

部院屢行禁飭嚴革陽奉陰違以致一屆之大當遂費百畝之正供因而一戶之苛派足供百戶之賦額如里長一屆大當之年則有糧房經承門皂胥役各視几上之肉或派以花紅杯盤或派以看堂押比或指顏料而額外需索或指上司而恣意婪詐或稱衙門執事什物或詐官府補庫挪移甚至飛灑詭寄以完作欠小民任意需索不敢稍有齟齬剜肉醫瘡力不能支遂致賣妻鬻子投環赴水無所不爲庸懦邑令踵襲相沿更有表裏呼應上下分肥本部院訪聞甚確大爲痛恨應亟革

除此等名色惟有滾單良法如府州縣共計里長圖甲若干卽開明每戶該條銀秋糧若干分爲十限每月一限各依月限完足卽給庫串歸農如完不足數仍照限候比則小民膏血皆作正供輸將縱有積棍蠹豪莫可施其鬼蜮合行出示禁飭爲此示仰督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務須力行滾單良法將大當名色嚴行禁革如有陽奉陰違私立名色仍蹈大當流弊擾害小民者本部院一有訪聞或被告發官則飛章叅處役則立弊杖下決不姑恕復頒示嚴禁在案今康熙二十八年

沙縣誌

卷之五

碑文

六十五

八月初三日據通縣坊里羅榮天等爲大當奉 憲久革善政行有實效乞準勒石永遠遵行恩垂不朽事切沙叨蒙老爺福星降臨視民如傷德同天地力革大當遵行滾單自後錢糧各甲各完照限遵納無欠民不苦追呼官不礙考成此便官便民之善政當萬世遵守而無弊者也然從來利便於官民者必不利便於承役誠恐日久弊生將利官利民善政復爲胥役奸弊所變更伏乞將嚴禁大當善政恩準勒石永遠遵行恩垂萬世等情到縣本縣已批准勒石在案又據僉控各 憲臺

蒙分巡延建邵道黃 批大當久奉禁革自宜永遵以
除民害仰沙縣查照原行勒石報蒙延平府正堂吳
批今據坊里呈稱已蒙 巡憲批呈發縣仰照 巡憲
批示遵行勒石可也此繳今本縣上遵

憲令下順輿情勒石永禁務除大害須至碑者

沙自明季設立大當以十排之錢糧專責一人名曰
現役以十排之秋米專責一人名曰糧戶相沿爲例
賠累日甚財竭民逃幾成坵墟康熙甲子奉 總督
部院姚諱啓聖裁革樊令 際盛力爲奉行各戶錢

沙縣誌

卷之五

碑文

六十六

糧悉令各甲各完照限拘比絕去偏累勒碑載記而
秋米一項猶用糧戶十排貼解供應以及催比仍責
一人歲丁丑縣令林蒞任伊始里民 等隨以現
役已革糧戶未除事呈請遂傳集紳衿於城隍廟公
議秋米各甲各完每圖貼解供應等費較前裁減禁
絕糧戶名色詳 憲批允

物產

天地儲精而人生焉雜而駁者爲物異物之生奪天地精華之氣無足尙也沙俗務農重穀故無奇產女工織紝惟足以衣夫故亦無文繡然山林多故饒竹木之利園圃盛故蔬菜亦繁最可甘者四時鮮筍不斷雅稱藜藿之觴蓋其俗固儉也

穀之屬爲大稻爲秈爲秫爲粟爲麥爲豆爲黍爲喬麥爲油蔴爲巨勝

帛之屬爲苧布爲葛布爲蔴布爲腰機其在絲也爲土絹爲綿紬爲花紬爲梅花羅爲四日紗

貨之屬爲鐵爲鉛爲糖爲蜜爲黃蠟爲白蠟爲綿花爲苧蔴爲葛爲棕毛爲茶爲桐爲柏油爲茶油爲磁器爲靛爲麤紙爲牌紙爲連四紙

蔬之屬爲焯爲芥爲蘿蔔爲白菜爲芥藍爲葵爲蕪爲菠稜爲萵苣爲苦蕒爲君蓮爲茄爲匏爲香蒿爲胡荽爲豆蔲爲冬瓜爲絲瓜爲苦瓜爲金瓜爲茭白爲蔓菁爲芋爲薯爲笋爲蕨爲香箬爲紅菇爲木耳爲蔴菇爲芹其於辛也爲薑爲蔥爲韭爲薤爲蒜

菓之屬爲桃爲李爲梨爲栗爲榛爲梅爲棗爲柿爲楊
梅爲青梅爲橄欖爲柰爲沙菓爲銀杏爲柑爲橘爲
石榴爲香櫞爲香橙爲金橘爲甘樵其於藤也爲葡
萄爲萇蔓爲蓮房爲菱芡爲西瓜爲木瓜爲土瓜

藥之屬爲薄荷爲車前子爲茯苓爲何首烏爲紫蘇爲
木鱉仔爲金縷子爲桑白皮爲馬鞭草爲枸杞爲黑
牽牛爲半夏爲白扁豆爲葶麻子爲葶藶爲葶藶爲
香附子爲茴香爲旱蓮草爲茱萸爲南星爲黃連爲
白頭翁爲雞腳草爲海金沙爲劉寄奴爲香薷爲瓜

沙縣誌

卷之五

物產

六十八

萋爲川芎爲益母草爲桑寄生爲黃花子爲紫苑爲
商陸爲鬱金爲山梔子爲豨薟草爲山藥爲覆盆子
爲水賊爲穀精草爲夏枯草爲當歸爲前胡爲金銀
花其於藤也爲釣鈎爲紫金爲忍冬爲黃精

木之屬爲松爲栢爲杉爲桐爲桑爲柳爲楊爲槐爲楓
爲椒爲柏爲相思爲檜爲榕爲樟爲莎爲梨爲梓爲
木樨爲白芽爲黃楊爲柞爲標爲蘿爲山柅

竹之屬爲慈爲猫爲綿爲石爲紫爲方爲綠爲黃爲苦
爲秋爲雪爲斑爲江南爲玳瑁爲靈壽杖爲甜爲糍

花之屬爲梅爲山茶爲海棠爲紫荊爲茶蘼爲薔蘼爲
玉菱爲木槿爲月桂爲長春爲萱草爲山丹爲夜合
爲茉莉爲紫薇爲佛桑爲素馨爲瑞香爲金鳳爲罌
粟爲剪春羅爲迎春爲杜鵑爲弄色芙蓉爲蕙爲蘭
爲垂蘭爲紫蘭爲賽蘭爲菊爲含笑爲王簪爲碧桃
爲緋桃爲絳桃爲紅梅爲鐵樹爲榴爲杏爲玉樓春
爲銀繡毬爲葵爲雞冠爲百合爲鴈過紅爲水仙爲
蠟茶爲賽牡丹其於異也爲桂爲丹槿爲千瓣榴爲
千葉葵與菊爲五色

沙縣誌

卷之五

物產

六十九

草之屬爲蒲爲萍爲蓼爲蘋爲葭爲茅爲艾爲青蒿爲
龍鬚爲鳳尾爲虎耳爲藻爲燈爲萬年青

畜之屬爲羊爲雞爲犬爲豕爲鶩爲鵠爲鴨爲貓其於
耕也爲牛其於乘也爲馬爲驢爲騾

毛之屬爲鹿爲麀爲麕爲豺爲兔爲猴爲獾爲蝟爲狐
爲獺爲玉狸爲竹鼯爲山羊爲野猪爲穿山甲爲鼠
爲狼其於威也爲虎爲豹其於力也爲熊爲羆

羽之屬爲喜鵲爲斑鳩爲鶉鳩爲燕爲鳧爲鸛爲灰鶴
爲鴈爲雉爲鷹爲鳩爲布穀爲鵲爲鶯爲雀爲

翡翠爲畫眉爲蠟嘴爲百舌爲黃雀爲白頭翁爲博
勞爲白鷗爲鷓鴣爲竹雞爲田雞爲杜鵑爲鴉爲鷓
爲鵬爲相思其於水也爲王睢爲鷺鷥爲鴛鴦爲鸕
鶿爲水鴨爲鷓鴣爲紫背

鱗之屬爲鯉爲鱖爲鱸爲鮪爲鮓爲鮠爲鱧爲鱣爲黃
尾爲漂白爲鰻爲鮒爲鯁爲鯉爲鯽爲鯿爲鯪爲鱈
爲鱉爲金鯽其於變也爲五色

介之屬爲龜爲鼈爲石蟹爲螺爲蜆爲蚌爲馬方爲鰕
蟲之屬爲蛇爲虺爲蜈蚣爲蝙蝠爲蝨斯爲蝟爲蟬爲
蜻蜒爲螢爲蟻爲蜘蛛爲蚯蚓爲蝴蝶爲蝨爲蚊爲
螳螂爲蟋蟀爲螟蛉爲蛙爲水雞爲石輪爲蒼蠅其
於房也爲蜜蜂